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新竹班)

- 一、招生依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目的：為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相關行政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 三、招生人數：20 至 30 名為原則（最低開班人數 20 名及最高人數上限 30 名）。
- 四、招生對象：各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
- 五、課程規劃：課程總計 6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1. 教育議題專題研究（3 學分）
 2. 教育基礎理論研究（3 學分）
- 六、師資群介紹：

本校專業授課師資	教師	職稱	學術專長
	李安明	教授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顏國樑	教授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蘇永明	教授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沈姍姍	教授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林紀慧	教授	電腦多媒體設計製作、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
	鄭淵全	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陳美如	教授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王子華	教授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彭煥勝	教授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謝傳崇	教授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成虹飛	副教授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淳民	副教授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謝卓君	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育行政

	呂秀蓮	副教授	課程研究、職前與在職師資培育、學校改進
	白雲霞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社會科教材教法
	李元萱	助理教授	電子文本閱讀、師資生網路知識信念、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法

七、開班日期：預計 108 年 8 月開班（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08 年 8 月開始上課(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至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課以平日星期三（17：10－21：00）、假日星期六（09：10－12：00 及 13：10－17：00）上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於本校南大校區上課（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十、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6 學分共 30,000 元。（如未獲錄取，則全額退費）

十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0 日止。（額滿即停止報名與招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於三日內繳費，並備妥報名文件，並備妥報名文件，以通訊寄件掛號寄至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8 教科系碩士學分班新竹班）

（三）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x.co/6nkLp 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2.等候網路系統通知繳費	請於報名後三日內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00 元整並檢附報名文件。郵寄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收（信封請註明教科系碩士學分班新竹班）。
3.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轉帳繳費者，請使用「報名者之個人帳戶」進行繳費，其帳戶與報名表上所填寫之退款帳戶資料需相同。 2.請至各地 ATM 轉帳或臨櫃轉帳匯款。 （1）ATM 轉帳：帳號將於填寫線上報名表後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每位學員有專屬的匯款帳號，請於收到匯款帳號的三日內繳交費用。 例如：5 月 15 日報名，5 月 16 日收到匯款帳號，請於 5 月 19 日(含)前繳費。 ※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2）臨櫃匯款：銀行名稱【兆豐銀行新竹分行】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匯款單請註記姓名
4.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一，電子檔於本系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網站： （ http://delt.web.nthu.edu.tw/bin/home.php ）下載 2.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3.帳戶影本：退費匯款帳戶之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學歷證明影本：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報名文件收件截止日	1.郵寄收件截止日：108 年 7 月 30 日（五）※以郵戳為憑。 2.請自備信封，將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推廣教育碩

士學分班「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前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十二、錄取方式

(一) 錄取方式：報名系統最高接受 40 人報名，本學分班滿 20 人開班，招收上限 30 人，報名經本系審查後錄取。

(二) 未獲錄取者，將通知退費。

十三、取得資格：每門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缺席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假)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取得本班學分證書之學員，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入學後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二) 除上列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外，錄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 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五、連絡方式：

(一)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網址：<http://ndcee.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二) 教育與學習科系學系辦公室 (03) 571-5131 轉 73049，郭小姐。

EMAIL：pohsiu@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用脫帽相片 2 吋 1 張
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單位及職稱 (未就職者免填)								
繳交資料：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如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正 面				反 面				
退費匯款帳戶 請另附影本黏貼於下列欄位	_____ 銀行(庫局社) _____ 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帳戶影本黏貼處(浮貼即可) 。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_____ (申請人簽章)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goo.gl/wV6una>，報名後請於三日內繳費，並備妥報文件，將「報名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以掛號的方式寄出。

郵寄收件截止日：108 年 7 月 30 日（五）※以郵戳為憑。

國立清華大學 108學年度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報名信封封面」

寄件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300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郭柏秀 收

(108教科系碩士學分班新竹班)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放入信封內：

☐ 一、報名表（請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帳戶影本）1張
（報名表最下方請記得簽名）

☐ 二、學歷證明影本：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

※ 請確實將應繳交文件放入信封內，恕不受理補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108年7月30日（五）※以郵戳為憑。